

#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3 年 9 月 2 日，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储煤棚、配套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和喷淋设施，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4 月 30 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崇信分局以崇环评发〔2019〕3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3年5月整体建成调试运行；

3、2023年7月，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49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37万元，占总投资的82.39%。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的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	1.0
二氧化硫		—	0.4

#### 废水：

项目抑尘用水全部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储煤场抑尘用水、装卸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为全封闭储煤棚，不存在煤炭的露天堆放，因此无初期雨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储煤场内部调配，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区下面设置三级沉淀池一座，容积 20m<sup>3</sup>，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影响不大。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煤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装卸起尘。

#### 1、储煤堆场扬尘

本项目储煤堆场采用全封闭厂房（预留一个大门作为进出口，其余均封闭，煤炭配送时大门敞开，其余时间均关闭），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洒水水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定期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  $\geq 10\%$ ，防止物料扬散，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因此堆煤场起尘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车辆运输扬尘

企业对于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封闭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扬尘对道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出厂车辆携带的粉尘，项目采取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及时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并定时在道路上洒水，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可降低 95%以上，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装卸起尘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储煤场，挡墙与钢架结构未密闭，外溢粉尘主要为车辆进出储煤棚时，从煤棚内外溢粉尘。外溢粉尘产生量小，同时通过场区地面洒水抑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项目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煤泥，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颗粒物最大检测数据差值为  $0.58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检测数据差值为  $0.036\text{mg}/\text{m}^3$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煤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0.4\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环保手续履行齐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执行，加强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议定期清掏沉淀池中的煤泥，确保循环系统正常使用，废水不外溢；
- 3、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建议储煤场全场进行地面硬化。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储煤棚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肖洲博	平遥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	62272	验收负责人
2	赵真芳	平遥市生态环境辐射中心	高工	138	62276	专家
3	乔军	平遥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工程师	1819	62246	专家
4	郝志峰	平遥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818	622701	专家
5	周银珍	平遥市生态环境监测分局	副局长	1889	622741	监管单位
6	靳霞	平遥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18693	622724	监管单位
7	翟晓步	平遥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4	622701	编制单位
8	杨国明	平遥市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	62272	编制单位
9						
10						
11						